

作, 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 协助制定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 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 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协助;

13.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六届常会, 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决定1988年夏季会议;⁶⁵

14.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18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2/21. 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

鉴于瑙鲁政府在1987年8月21日给秘书长的信⁶⁸中表示希望了解瑙鲁能够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的条件,

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 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鉴于安全理事会已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建议,⁶⁹

大会,

决定按照《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瑙鲁可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如下:

⁶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137文件。

⁶⁹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44, A/42/242号文件。

“瑙鲁共和国自其将一项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即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 该文书应由瑙鲁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并按照瑙鲁共和国宪法规定予以批准。该文书应载明下列各点:

“(甲) 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乙) 同意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依《宪章》第九十四条所应负的一切义务;

“(丙) 承允摊付国际法院经费, 其公平数额届时由大会同瑙鲁共和国政府商定之。”

1987年11月18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2/2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⁷⁰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1月10日第41/35A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¹ 特别是第137至139段和148段,

严重关切对反对种族隔离者的镇压和国家恐怖统治不断升级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益顽固, 这表现在延长紧急状态, 大量任意拘留、审判、拷打和杀害, 其中包括妇女与儿童, 日益使用民团和钳制新闻界,

痛恨种族主义政权对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不断升级, 其中包括暗杀和绑架在这些国家的南非人, 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 重申全力支持南非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以便在自由、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

2. 进一步重申南非人民斗争的合法性, 他们有

⁷⁰还见第一节, 注8, 第十节, B.3, 第42/409号决定。

⁷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2号》(A/42/22)。

权选择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各种必要方式实现根除种族隔离的目标；

3. 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特别谴责在南非处决爱国人士和被捕的自由战士，要求种族主义政权：

(a) 停止处决现已被判死刑的人；⁴³

(b) 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⁴⁴ 及其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⁵

4. 再次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镇压；撤销紧急状态；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泽法尼亚·莫桑蓬、所有其他政治犯、工会领袖、拘留犯和行动受限制者，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撤销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党和组织的禁令；允许南非人民自由进行政治结社和活动，允许所有政治流亡者回国，废除班图斯坦化政策和废止强制人口迁移政策；

5. 认为执行上述各项要求，将为所有南非人民之间的自由协商创造适当条件，以期谈判一项公正持久的办法解决该国的冲突；消除种族隔离法律和停止针对邻国的军事与准军事性的活动；

6.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个人，对南非人民及其各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教育、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一切形式的必要援助；

7. 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其他成员国的物质、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支助，协助它们反抗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恐怖主义、破坏稳定、政治颠覆和经济讹诈的行径；

8. 促请所有国家向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慷慨捐助，以期向与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战斗的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

9. 决定继续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经费，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

继续在纽约维持办事处，以便有效地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

10.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运用其影响力，促使执行本决议。

1987 年 11 月 20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B

执行协调的和严格监控的制裁南非措施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关于制裁南非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¹ 特别是其第 10、11、141 至 149 段，

认为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的措施尽管值得赞扬，但在涉及面和执行程度上各有不同，使该种族主义政权能够找到漏洞，

赞扬各种工会、妇女组织、学生团体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组织为彻底孤立种族隔离政权而采取的行动，

1. 敦促所有尚未通过立法和(或)类似措施对南非进行有效制裁的国家在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制订这种立法或措施，特别是：

(a) 对所有可以用于南非军事和核工业，包括用于军事情报活动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实行禁运；

(b) 对石油和石油产品实行禁运；

(c) 禁止从南非和纳米比亚进口煤、黄金、战略性矿物和农产品；

(d) 劝使跨国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切实撤出南非，并防止它们；

(一) 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投资；

(二) 直接或间接地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物资和技术；

(三) 同南非进行商业交易；

(四) 向南非提供贷款和信贷;

(e)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体育和文化抵制确实有效;

2. 还敦促所有国家严格监测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对其管辖下的违反这些措施的个人和企业作出惩处;

3. 鼓励各国批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⁷²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国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C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86年11月10日第41/35B号决议,

回顾其要求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¹ 特别是第138至150段, 和制裁南非世界会议的《宣言》,⁷³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挑衅地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 将对南非人民的恐怖统治逐步升级、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侵略和政治经济破坏活动,

严重关切继续有人违反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并威胁国际和平

⁷²第40/64G号决议, 附件。

⁷³《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 巴黎1986年6月16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L.23), 第九章。

与安全, 联合国负有协助立即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责任;

2. 再次决定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是结束种族隔离制度、以及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和平手段, 因为种族隔离政权正在威胁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因此紧急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 以便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并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及其他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政府重新评估其政策, 停止反对由安全理事会实行这种制裁;

4. 敦促安全理事会加强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以便结束仍旧不断破坏武器禁运的现象。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D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6年11月10日第41/35C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关系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⁷⁴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最近宣布的关于同南非关系的措施,⁷⁵

1.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军事、核、情报、经济和其他勾结, 特别是结束对南非提供军用品的长期合同;

⁷⁴《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2A号》(A/42/22/Add.1)。

⁷⁵同上, 第二节。

2. 并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最近宣布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4. 又请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按照适当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¹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采取国际行动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作；

2. 适当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报告第150段中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建议；

3. 决定1988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39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支付由委员会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费用；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并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5.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个人同秘书处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新闻部合作，传播有关南非形势恶化的消息，以便减少对南非境内报刊限制的影响，并有效地对抗南非的宣传。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F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⁷⁶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决议，特别是1986年11月10日第41/35 F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石油输出国已保证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但极少航运大国实行石油禁运，

关切的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躲避了石油禁运及各国采取的类似措施，

赞扬工会、学生团体和反对种族隔离组织采取行动对付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公司和支持实施禁运，

深信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会补武器禁运之不足，遏止该政权对前线国家的侵略行为以及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

1. 注意到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政府间小组的报告，⁷⁶

2.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勿再迟延，实行强制性禁运，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的石油工业及液化煤项目供应设备与技术；

3. 请所有有关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有效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和纳米比亚，特别是：

（a）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和纳

⁷⁶同上，《补编第45号》(A/42/45)。

比亚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¹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获得原料、技术知识、财政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 禁止以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等方式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或建造或操作煤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而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任何援助;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或产业的股权;

(g) 停止使用其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油到南非;

(h) 规定一个船舶登记制度,记录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油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

(i)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

4.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一项关于加强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办法的建议;

5. 请所有国家在政府间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

6.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小组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G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继续在全国实施紧急状态造成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日益决心进行侵略、破坏和平,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自由和公平行使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非达成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确认班图斯坦化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切实增加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对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日趋一致,例如1985年7月26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以及已为此增加和扩大了国家、区域和政府间措施,感到鼓舞,

注意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⁷³,

深信严格遵守安理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和1984年12月13日关于禁止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第558(1984)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并深信必须按照安理会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的规定使这两项禁运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不向南非出售和出口石油的各国的政策,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严格执行这种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在这方面注意到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政府间小组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日益频繁地对邻国进行经济报复和侵略并破坏其稳定，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与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统治历史和其他原因所造成，但其他国家不应以此为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借此企图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的孤立，

深信种族隔离的存在将继续受到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越来越大的反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影响，

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的正当意愿而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违抗联合国，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公民身份、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那些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紧急状态的绝大多数属于多数人口的群众组织成员和个人进行屠杀、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禁的行为，以及拘禁儿童和对儿童使用暴力；

3. 并谴责南非公开和隐蔽地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动及其侵害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a)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被拘留的人和受到限制的人；

(b)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c)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所有组织和个人的禁令，并废止对新闻传播机构的限制和检查；

(d)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e) 不预设条件主动同占多数的人的真正代表开始对话，以期毫不延迟地铲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代议制政府；

(f)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g) 立即从安哥拉南部将其部队全部撤出，并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误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

6.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所有尚未做到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施加压力，例如：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或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b) 停止一切促进和支持同南非交易的活动；

(c)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d)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警或情报合作，尤其是销售计算机设备；

(e)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f) 停止向南非出口和销售石油；

8. 呼吁所有认识到南非各邻国现在和将来迫切需要经济援助的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b) 增加向种族隔离受害者、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及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10. 赞扬那些已按照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

39/72G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并请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1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和信仰如何,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⁷⁷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1月10日第41/35G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⁷⁸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全国紧急状态和保安规定日见加强,使政治歧见和抗议成为罪行和受到扼杀,

对继续压制民主政治的群众组织领袖、社区和宗教领袖、工会人员、学生、青年、儿童,利用政治审判、未经控告或审判即予拘留、重刑,包括死刑,**感到日益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比以往更为必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到压制性和歧视性立法迫害的这些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以满足对这种援助迅速增加的需要,

强烈相信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

⁷⁷第217A(III)号决议。

⁷⁸A/42/659。

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5.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一贯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援助他们的家庭和逃离南非的难民。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42/2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内所列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宗旨与目标,

回顾其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1983年12月14日第38/60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5号和1986年12月11日第41/212A和B号决议,

考虑到核能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与潜力,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章程第二和第三条规定,广泛而积极地参加促进核能和平用途活动,以及特别是最近采取的加强在核安全与辐射保护